

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海外旅行保险条款（2016 版）

（注册号：C0001183231201609292849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年满 1 周岁至 80 周岁，常住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台湾）、赴海外旅行的身体健康的自然人，均可成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可以为一人或多人，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

（一）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死亡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保险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投保人为与其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投保人身保险，不得指定被保险人及其近亲属以外的人为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投保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需书面通知保险人，由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上批注。对因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变更发生的法律纠纷，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意外伤残保险金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约定

给付保险金，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保险金额。

（一）意外身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海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身故的，保险人按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且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下落不明，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意外伤害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但若被保险人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保险金受领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给付的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保险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二）意外伤残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海外旅游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事故造成身体伤残，且伤残程度符合《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所列伤残之一者，保险人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 180 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该次意外伤害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伤残保险金者，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附件所列的伤残视为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意外伤残保险金以意外身故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的总额达到意外身故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伤、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怀孕、妊娠、流产、分娩等引起的；
- （五）被保险人罹患疾病、药物过敏、中暑、猝死；
- （六）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犯罪或拒捕；

(九) 被保险人参与任何半职业或职业体育活动或任何设有奖金或报酬的体育运动；

(十) 被保险人进行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车辆竞赛或练习、特技表演；被保险人进行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跳伞、攀岩或探险等高风险运动；进行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的运动或武术比赛；

(十一)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十二) 恐怖袭击；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受益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第七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遭受伤害导致身故、伤残的，保险人也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二) 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三)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四) 被保险人在海、陆、空军值勤或者参加海、陆、空军行动；

(五) 被保险人因遭受司法当局拘禁或被判入狱期间；

(六) 被保险人从事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邪教组织活动；

(七) 被保险人置身于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以乘客身份搭乘民用或商业航班者除外）；

(八) 被保险人置身于保险单载明承保的地域范围以外的国家或地区期间。

(九) 被保险人涉及采矿业、森林砍伐业、建筑工程业、运输业、水上作业、高空作业之类职业活动。

发生上述第六、七条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保险人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的未到期净保险费。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八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一经确定，中途不得变更。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九条 保险费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如果本保险合同是年度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为一年），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可进行多次海外旅行。对于每次旅行，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

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每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

如果本保险合同是单次保险合同（即保险期间不满一年），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时间自被保险人离开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开始至被保险人返回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时为止。除非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的单次旅行期间最长不超过 90 天。

如果预定旅行结束时间因不可抗力而推迟，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的终止日可以延长至本保险合同当事双方同意的时间。

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以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第十八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四条 保险人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算 15 个工作日之内交付保险费。

如投保人未能按照约定按时支付保险费，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保险人可书面通知投保人自该通知签发之日起解除保险合同，并有权要求投保人追缴已经过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九条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通知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第二十条 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保险人。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通知或通知迟延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保险人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二十一条 保险金申请人（包括被保险人及受益人）向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提交作为索赔依据的证明和材料。被保险人未及时提供有关单证，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单证的真实性及其记载的内容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负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意外身故，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 保险单；
3. 受益人的身份证明；

4. 中外公安部门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中国驻外使领馆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6.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7.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被保险人意外伤残的，保险金申请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通知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给保险人：

1. 保险金给付通知书；
2. 保险单；
3.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4. 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有资质的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出具的被保险人伤残程度的资料或身体伤残程度评定书；
5. 若申请人为代理人，应提供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6.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索赔相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 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提供法律认可的其他有关的证明资料。

第二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并按照该仲裁机构的仲裁规则以中文为基准语言仲裁解决；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六条 (一)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可随时书面通知保险人解除本保险合同，经保险人同意后，退还其已交付的保险费。

(二) 保险责任开始后：

1. 如为年度保险合同，若在合同有效期内未发生任何有效索赔，投保人可书面通知要求解

除本保险合同。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保险责任终止。保险人于收到上述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按下表比例退还已交付的保险费：

已保险天数	退费比例
30 天及以下	60%
31-60 天	55%
61-90 天	50%
91-120 天	40%
121-150 天	30%
151-180 天	20%
181-240 天	10%
241 天以上	0%

(注：经过日数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2. 如为单次保险合同，不得解除合同。

(三) 投保人不得要求单独解除附加险合同。本保险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时，附加险效力将会自动终止。

第二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外币与人民币的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当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外汇汇率为准。

释义

1、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2、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爱和谊日生同和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3、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4、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与代码》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制定，并由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中国保监会关于发布〈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行业标准的通知》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

5、肢：指人体的四肢，即左上肢、右上肢、左下肢和右下肢。

6、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7、无有效驾驶证

被保险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

- (1) 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 驾驶的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 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机动车牵引挂车；
- (4) 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机动车；
- (5) 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业性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 (6) 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8、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号牌，或临时号牌或临时移动证的机动交通工具
- (3) 未在规定检验期限内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或检验未通过的机动交通工具。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9、机动车：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未到期净保费

未到期净保费=保险费（不包含保险人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1-(保险单已经过天数/保险期间天数)] × (1-20%)。经过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经过天数”是指本合同从生效之日起至终止之日实际经过的天数。

11、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12、索赔申请人：指就本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而言，是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就本保险合同伤残保险金而言是指被保险人。

13、医疗事故：指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在医疗活动中，违反医疗卫生管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诊疗护理规范、常规，过失造成患者人身伤害的事故。

14、猝死：指表面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 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以医院的诊断和公安部门的鉴定为准。

15、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16、攀岩运动：指以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17、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18、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19、特技表演：指进行马术、杂技、驯兽等表演。

20、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1、常住地：指被保险人日常居住地，以投保人投保时申报的被保险人地址为准。

22、海外：本条款下的海外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澳门、中国台湾）以外的国家或地区。

23、旅行：指为旅游、商务、探亲等目的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的行为。

24、每次旅行：指为旅游、商务、探亲等目的，从离开被保险人常住地开始，至返回被保险人常住地为止的期间。

25、恐怖主义行为：指任何人或团体因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通过武力、暴力威胁表示或其他方式，意图影响政府、公众或令其恐慌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或以任何方式控制、阻止或压制所引致损害的行为。